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什么规定...我国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来源主要有哪些？-股识吧

一、上市企业在独立性方面要达到哪些要求

展开全部企业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采取措施提高独立性。

企业的“五分开”主要是相对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下同）来说的，一般包括以下要求：（1）人员独立。

企业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必须完全独立。

董事长原则上不应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得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得在股东单位领取薪水；

财务人员不能在关联公司兼职。

（2）资产完整。

企业应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企业改制时，主要由企业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必须全部进入发行上市主体。

企业在向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的最近1年和最近1期，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均不超过其主营业务收入的30%；

企业不得以公司资产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企业应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得与其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企业的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4）机构独立。

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企业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企业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业务独立。

企业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的，应具备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

在向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的最近1年和最近1期，拟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方面的交易额，

占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外购原材料（或服务）金额的比例都应不超过30%；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金额，占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外购原材料（或服务）金额的比例都应不超过30%。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应存在同业竞争。望采纳。

二、我国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来源主要有哪些？

主要是高校教授 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一些方面的专家等最重要的问题就是独董不独 相关情况可以搜索一下文献

三、独立董事有什么要求？

参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四、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如何产生？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还是董事会选举产生？

展开全部企业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采取措施提高独立性。

企业的“五分开”主要是相对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下同）来说的，一般包括以下要求：（1）人员独立。

企业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必须完全独立。

董事长原则上不应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得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得在股东单位领取薪水；

财务人员不能在关联公司兼职。

（2）资产完整。

企业应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企业改制时，主要由企业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必须全部进入发行上市主体。

企业在向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的最近1年和最近1期，以承包、委托经营、租

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均不超过其主营业务收入的30%；

企业不得以公司资产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企业应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得与其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企业的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4）机构独立。

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企业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企业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业务独立。

企业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的，应具备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市场公正、公平的原则。

在向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的最近1年和最近1期，拟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方面的交易额，占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外购原材料（或服务）金额的比例都应不超过30%；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金额，占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外购原材料（或服务）金额的比例都应不超过30%。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应存在同业竞争。

望采纳。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律师，他的同所律师为该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有什么限制条件？别人给我说有限制条件

看公司章程。

公司法应该没有强制性规定。

同所律师应该没有问题。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什么规定.pdf](#)

[《退市股票多久之后才能重新上市》](#)

[《比亚迪股票多久到700》](#)

[《比亚迪股票多久到700》](#)

[《亿成股票停牌多久》](#)

[《股票发债时间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什么规定.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什么规定》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1801050.html>